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43003925 號函修正第 2、5 點
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督導政風
業務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政風處就下列有關人員報請市長聘（派）
兼之：

- （一）秘書長。
- （二）產業發展局局長。
- （三）工務局局長。
- （四）都市發展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法務局局長。
- （六）政風處處長。
- （七）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九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聘
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二分之一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
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
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秘書長或機關之首長，得委任副秘書長
、副首長、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以下機關應列席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。
- （二）教育局。
- （三）社會局。
- （四）警察局。
- （五）衛生局。
- （六）環境保護局。
- （七）捷運工程局。

- (八) 體育局。
- (九) 主計處。
- (十) 人事處。
- (十一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(十二) 殯葬管理處。
- (十三) 停車管理工程處。
- (十四) 市場處。

本會於必要時，得視需要通知相關機關列席會議並提出報告。

列席機關以機關首長出席為原則，如機關首長不克出席，應指派機關副首長、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人員代理出席。